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2019〕117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国有企业 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现就编报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以下称《决算报告》）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均应按本通知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

（二）《决算报告》基本填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汇总（合并）单位应全级次上报纳入汇总（合并）范围的企业。

二、报送内容

（一）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纸质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其中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印制；电子数据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tybb.mof.gov.cn>）实行网络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专题栏目下载（<http://zcglis.mof.gov.cn/zhuantilanmu/gyqicwxxgl>）。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企业），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离线客户端报送。

1. 中央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9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中介机构对部门所属一级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2. 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9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集团母公司财企01-04

表,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3)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企业集团所属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档,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报送。

3.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封面、2019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已完成统一报表平台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本地统一报表平台采集、审核、汇总本地区各级单位(企业)数据并与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做数据同步,未完成二级部署的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可采用原方式报送。

4.按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实行全口径报告汇总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金融企业在填报2019年度财务决算数据的同时,还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2019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通知》填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撰写分析报告,与中央管理企业决算数据一并报送。相关报表登陆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企业财务会计决算任务/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

5. 厂办大集体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决算，由中央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组织。中央下放企业及地方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企业决算，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二）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决算报告》与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衔接，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的公信力，确保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落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全面、如实报告本年国有资产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随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

三、报送时间

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省（区、市）财政厅（局）（以下称各单位）应于2020年4月底完成《决算报告》工作。财政部将于2020年5月上旬对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集中验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编报工作要求

（一）准确界定《决算报告》报送范围，确保应报尽报。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应严格依据编制说明中的有关要求，将

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统计和报送范围；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二）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一是要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决算报告》。

二是对发行永续债、优先股等创新资本工具，企业要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确定其会计属性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对于各种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应当在业务合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规定，确定基础资产能否终止确认（出表）。

三是不得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调节收入；不得通过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重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或转回等调节利润；不得通过擅自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滥用会计差错更正等方式调节利润。

（三）切实加强数据分析应用，为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供支撑。各报送单位应高度重视数据分析应用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及科学的分析方法，认真撰写相关分析材料，强化对生产经营情况、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本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情况分析，为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决算工作有序推进。对于《决算报告》中的人力资源、专利情况、环保等非财务指标，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规划、薪酬等部门与财务部门间的协同配合，确保决算工作有序推进。

（五）确保审计独立性，规范审计相关工作。企业要规范审计机构的聘用管理，及时更换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同时与审计机构建立规范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审计工作。企业不得干涉审计机构合法、合规的执业行为，不得要求审计机构出具指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确保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惩数字造假。财政部将通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其他专项检查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因数字造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彻查严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审查调查。

财政部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联系方式： 电话 010-68552420 68552419 68552797

传真 010-68552882

邮箱 czbgzysc@163.com

附件： 1.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4.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编制说明

5.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

6. 2019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收益情况表]

编制说明

7.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8. 2019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9. 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单位汇总封面]

附件 1: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编 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_____ (签章)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章)

填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 □□□□□
(长途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编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表审计机构: _____

审计报告签字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企业代码□□□□□□□□□□□□□□□□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隶属关系	
(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行业码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	
经营规模 1.大型 2.中型 3.小型 4.微型 ☐	
经济类型 10.国有及国有控股(11.国有独资 12.国有控股 13.国有实际控制) 20.厂办大集体 (21.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 22.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 23.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 30.其他城镇集体 ☐	
组织形式 10.公司制企业(11.国有独资公司 1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 14.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5.法人独资公司) 20.非公司制企业 (21.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其他非公司制企业) 30.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0.其他 ☐	
工资管理标识码 10.整体执行工效挂钩 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 30.不执行工效挂钩 (31.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32.其他) ☐	
审计方式 0.未经审计 1.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	
审计意见类型 1.标准无保留意见 2.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 4.否定意见 5.无法表示意见 ☐	
设立年份 □□□□	
上年代码 □□□□□□□□□□□□□□□□-□	
上报因素 0.连续上报 1.新投资设立 2.竣工移交 3.新设合并 4.分立 5.上年应报未报 6.划转 7.收购 9.其他 ☐	
报表类型码 0.单户表 1.集团差额表 2.金融子企业表 3.境外子企业表 4.事业并企业表 5.基建并企业表 9.集团合并表 ☐	
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 ☐	
执行新收入准则 1.是 2.否 ☐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是 2.否 ☐	
执行新租赁准则 1.是 2.否 ☐ 是否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是 2.否 ☐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类别 1.应交利润 2.国有股股利、股息 ☐	
混合所有制企业 1.是 2.否 ☐ 员工持股企业 1.是 2.否 ☐	
文化企业 1.是 2.否 ☐ 备用码 □□□□□□□□□□	

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76		
△ 结算备付金	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拆出资金	4			△ 拆入资金	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收票据	8			应付票据	82		
应收账款	9			应付账款	83		
☆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收款项	84		
预付款项	11			☆ 合同负债	85		
△ 应收保费	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其他应收款	1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其中：应收股利	16			应付职工薪酬	9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其中：应付工资	91		
存货	18			应付福利费	92		
其中：原材料	1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应交税费	94		
☆ 合同资产	21			其中：应交税金	95		
持有待售资产	22			其他应付款	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其他流动资产	2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流动资产合计	25			△ 应付分保账款	99		
非流动资产：	26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 债权投资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3		
☆ 其他债权投资	30			非流动负债：	10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借款	106		
长期股权投资	33			应付债券	10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中：优先股	10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永续债	109		
投资性房地产	36			☆ 租赁负债	110		
固定资产	37			长期应付款	11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累计折旧	39			预计负债	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递延收益	114		
在建工程	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油气资产	4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使用权资产	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无形资产	45			负 债 合 计	119		
开发支出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商誉	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长期待摊费用	48			国家资本	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国有法人资本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集体资本	12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民营资本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外商资本	126		
	5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56			其中：优先股	130		
	57			永续债	131		
	58			资本公积	132		
	59			减：库存股	133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62			专项储备	136		
	63			盈余公积	137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65			任意公积金	139		
	66			#储备基金	14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70			未分配利润	144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资 产 总 计	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利润表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减：营业外支出	37		
其中：营业收入	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利息收入	3			减：所得税费用	39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其中：营业成本	7			*少数股东损益	43		
△利息支出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分保费用	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管理费用	1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研发费用	18			5. 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利息费用	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利息收入	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其他	23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加：其他收益	24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9. 其他	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3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基本每股收益	70		
加：营业外收入	35			稀释每股收益	71		
其中：政府补助	36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

财企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三、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减少	16	
二、本年国有资本权益增加	2		（一）经营减值	17	
（一）经营积累	3		（二）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二）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4		（三）无偿划出	19	
（三）无偿划入	5		（四）因主辅分离减少	20	
（四）资本（股本）溢价	6		（五）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1	
（五）接受捐赠	7		（六）资本（股本）折价	22	
（六）债权转股权	8		（七）资产评估减少	23	
（七）税收返还	9		（八）清产核资减少	24	
（八）资产评估增加	10		（九）产权界定减少	25	
（九）清产核资增加	11		（十）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6	
（十）产权界定增加	12		（十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7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二）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9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财企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 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 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本期计 提额	合并增 加额	其他	合计	资产价 值回升 转回额	转销	合并减 少额	其他	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补充资料	—	12
一、坏账准备	1												一、政策性挂账	21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22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2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2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3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4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6						-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17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8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19														
合 计	20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财企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应交数/应补数	本年已交数/已补数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本年税费总额	1			补充资料	24	-
（一）增值税	2			一、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	25	
（二）消费税	3			二、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	26	
（三）资源税	4			三、出口退税情况	27	-
（四）城建税	5			出口额（美元）	28	
（五）烟叶税	6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29	
（六）关税	7	-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30	
本年已交进口关税	8	-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31	
本年已交出口关税	9	-		年末欠出口退税	32	
（七）企业所得税	10			四、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33	
（八）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1					
（九）石油特别收益金	12					
（十）其他税费	13					
二、五险一金合计	14					
（一）基本养老保险	15					
（二）基本医疗保险	16					
（三）失业保险	17					
（四）工伤保险	18					
（五）生育保险	19					
（六）住房公积金	20					
三、储备粮油差价款	21					
四、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	22					
五、国有资本收益（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	23					

基本情况表

财企08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1			(二) 劳动生产总值	31		
(一) 基本建设性资金	2			四、投资收益	32		
(二) 生产发展性资金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		
(三) 社会保障性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		
(四) 其他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		
二、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一) 专利情况：	7	-	-	☆债权投资	37		
1.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件）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		
其中：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9			☆其他债权投资	39		
2. 专利申请数（件）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11			☆其他权益工具	41		
3. 专利授权数（件）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件）	13			其他项目收益	43		
(二) 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14			五、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44		
(三) 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	15			(一) 购置固定资产	45		
(四)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16			(二) 基建投资	46		
其中：政府拨款	17			(三) 其他投资	47		
企业自筹	18			六、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48		
其他	19			七、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49		
(五)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20			八、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党建工作经费	50		
1. 研究开发支出	21			九、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	51		
其中：研发人员人工支出	22			其中：（一）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52		
研发性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支出	23			（二）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	53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	24			（三）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	54		
2.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25			十、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	55		
3. 其他科技支出	26			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	56		
(六) 科技人员人数	27			十一、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	57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28			十二、本年对外捐赠支出（不含上述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	58		
三、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29	-	-	十三、社会贡献总额	59		
(一) 工业总产值	30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人力资源情况表

财企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企业人数情况（人）：	1	-	-	二、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22	-	-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2			（一）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3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3			（二）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4		
（三）年末职工人数	4			（三）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25		
其中：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5			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	26		
（四）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四）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7		
其中：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28		
（五）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8			三、工资及福利情况：	29	-	-
（六）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9			（一）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30		
（七）年末离休人数	10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31		
（八）年末退休人数	11			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2		
（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2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3		
（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3			（三）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4		
（十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4			1. 非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5		
（十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5			2. 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6		
（十三）参加失业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6			（四）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37		
（十四）参加工伤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7			（五）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38		
（十五）参加生育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8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39		
（十六）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19			（六）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40		
（十七）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20			（七）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1		
（十八）年末党员人数	21			（八）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42		

带息负债情况表

财企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 金				本年应计利息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年末应付利息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 次	—	1	2	3	4	5	6	7	栏 次	—	8	9
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	1		——	——					补充资料：	27	——	——
（一）短期借款	2		——	——					一、利息支出情况：	28	——	——
其中：银行借款	3		——	——					利息支出总额	29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		——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30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	——					二、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3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		——	——					三、永续债、优先股发行情况：	32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		——	——					（一）已发行永续债	33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		——	——					其中：计入负债的永续债	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	——					（二）已发行优先股	35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10		——	——					其中：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36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		——	——					（三）计入未分配利润的永续债利息	37		
（五）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2		——	——					四、境外发债情况：（由集团总部填列）	38	——	——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3		——	——					（一）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以人民币填列）	39		
其他短期债券	14		——	——					其中：美元债（以美元填列）	40		
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15								欧元债（以欧元填列）	41		
（一）长期借款	16								港元债（以港元填列）	42		
其中：银行借款	17								（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43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8											
（二）应付债券	19											
其中：中期票据	20											
企业债券	21											
公司债券	22											
（三）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3											
其中：融资租赁款	24											
☆租赁负债	25											
带息负债合计	26		——	——								

注：加☆项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企业适用。

附件 2: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编制说明

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照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套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城镇集体企业填报。具体指各类国有企业(单位),以及供销合作社、二轻集体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民政福利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等城镇集体企业、厂办大集体。

(一)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 50%以上(含 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具体包括:

1. 国有间接控制的企业,指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的企业。

2. 国有直接与间接控制的企业,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3. 多方国有单位投资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制权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二)境外企业是指以下三类企业(单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境外企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办事机构的境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境内投资单位)。

3. 境内投资单位直接投资控股的境外企业。

(三)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报社、出版社等国有事业单位。

(四) 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 报表封面

(二) 主表：资产负债表（财企 01 表）、利润表（财企 02 表）、现金流量表（财企 03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企 04 表）、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财企 05 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 06 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企 07 表）、基本情况表（财企 08 表）、人力资源情况表（财企 09 表）、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 10 表）。

(三) 补充指标表：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企业股权结构表（财企补 02 表）、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 05 表）、主要分析指标表（财企补 06 表）。

(四) 国有资本收益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情况表（国资收益 01 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情况表（国资收益 02 表）。

三、分户报表封面

(一) 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4.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5. 填表人: 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编报日期: 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 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7. 报表审计机构: 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 审计报告签字人: 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 封面右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 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无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 按照下述情况及规定方法编写18位代码, 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 中央自编企业(单位):

第1位: #, 自编单位标识;

第2-4位: 部门标识, 3位码;

第5-8位: 隶属关系代码前4位码, 中央企业统一为“000000”;

第9-17位: 新增自编代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 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18位: 校验位, 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 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IDC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中央自编企业(单位)一般为没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核算单独报送决算的境外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

(2) 地方企业:

第1位: #, 自编单位标识;

第2-4位: 按所在省名称前三个字开头字母, 如: 北京市—BJS, 山东省—SDS, 黑龙江省—HLJ, 特殊三位码: 河北 HEB, 湖北 HUB, 海南 HAN, 湖南 HUN, 河南 HEN;

第5-8位: 隶属关系代码前4位码, 如隶属关系为石家庄市, 4位码为“1301”;

第9-17位: 新增项目编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 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 18 位: 校验位, 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 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 IDC 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2. 隶属关系: 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 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 编制。

(2) 地方企业:

①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 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 填报。如: 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 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 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 所在地区: 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 按“小类”划分填列。

5. 经营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 具体分为: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6. 经济类型: 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

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人独资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等有限责任公司选“15 法人独资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 6 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 B 股、H 股、N 股等）则填报 A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 B 股股票，则填报 B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8. 工资管理标识码：整体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1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针对合并主体而言，如果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既有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又有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则其合并报表封面工效挂钩标识码填“20”；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30”，其中：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填“31”，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填“32”。

9.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 未经审计，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0.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

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1. 设立年份: 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2. 上年代码: 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报本套报表时, 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 19 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 此代码不填。

13. 上报因素: 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 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 0 连续上报: 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 1 新投资设立: 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 2 竣工移交: 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 3 新设合并: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 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 4 分立: 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 5 上年应报未报: 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 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 6 划转: 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 7 收购: 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 9 其他: 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4. 报表类型码: 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 具体包括:

0 单户表, 1 集团差额表, 2 金融子企业表, 3 境外子企业表, 4 事业并企业表, 5 基建并企业表, 9 集团合并表。

15. 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 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 - 00, 企业会计制度 - 13, 小企业会计准则 - 14, 其他 - 99。

16. 执行新收入准则: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 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 新收入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 未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执行新租赁准则：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选择“1. 是”，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2. 否”。其中，新租赁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17. 是否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选“1 是” 其他单位选“2 否”。

18. 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类别：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根据收益上交类型，选择 1. 应交利润、2. 国有股股利及股息。

19. 混合所有制企业：指本企业资本构成含有非公成分。非公成分包括除公司职工之外的自然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基金等。

20. 员工持股企业：指存在本企业职工持有本企业股权情况的企业。

21. 文化企业：财政部科教文司履行出资人职能的文化企业选“1 是”，其他单位选“2 否”。

22. 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四、资产负债表〔财企 01 表〕

（一）编制方法

原则上子公司财务决算报表格式遵循母公司财务决算报表格式，但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不同，即，如母公司执行了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子公司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需将财务决算报表格式调整与母公司一致；如母公司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子公司执行了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按照母公司规定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1. 表内“期末余额”指标以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有关指标金额填列。

2. 表内“期初余额”指标根据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已执行新租赁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需将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按照新准则规定转化后，结合本

年度调整数填列。

3. 报表的编制主体和范围保持一致。

4. 表内“△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5. 表内“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已归还投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等指标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列。

6. 表内“少数股东权益”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列。

7.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 △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衍生金融资产：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6. 应收票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 应收账款: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8.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9. △应收保费: 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 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应收分保账款: 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应收分保准备金: 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其他应收款: 企业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 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存货: 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 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5. 持有待售资产: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 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

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17. 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债权投资: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

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3. 长期应收款: 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4.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27. 投资性房地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固定资产: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 在建工程: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1. 油气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

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2. ☆使用权资产: 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33. 无形资产: 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 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4. 开发支出: 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 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5. 商誉: 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 应根据“商誉”科目期末余额, 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6. 长期待摊费用: 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各项费用, 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 应单独列示。如该项目价值较大的, 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 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0. △拆入资金: 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应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3. 衍生金融负债：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44. 应付票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5. 应付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该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46.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

款,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9. △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0. △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1.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52. 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交税金应单独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3. 其他应付款: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5. △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6. 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中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7. 其他流动负债:反映未包括在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的流动负债,含短期融资券。

58. △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9. ☆租赁负债:适用于已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60. 长期应付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收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62. 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应付退货款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3. 递延收益: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5. 特准储备基金: 反映国家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基金的余额。

66. 实收资本(或股本): 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 国家资本: 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以政府预算资金、土地使用权等形式直接投入到企业的资本金。各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管理的一级企业, 若为国有独资的其实收资本为国家资本, 若为股权多元化企业, 按政府直接投入资本确定为国家资本。

(2) 国有法人资本: 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 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4) 民营资本: 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5) 外商资本: 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67. #已归还投资: 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填。

68. 其他权益工具: 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69. 库存股: 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 应根据“库存股”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70. 其他综合收益: 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单独列示。

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

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72.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余额。

73.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的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74. △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5.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76. *少数股东权益: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3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10	存出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1	应收代位追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12	保户质押贷款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资产(属于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流动资产
14	存放同业款项、融出资金、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贵金属	其他流动资产
1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2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21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应付短期融资款	短期借款
3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9	应付款项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40	应付赔付款	应付账款
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43	预收保费	预收款项
4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4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48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1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6	寿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60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61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6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	库存股	库存股
6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6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7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72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四) 表内公式

15 行 $\geq$ 16 行; 18 行 $\geq$ (19+20)行(合理性); 25 行=(2+3+...+15+17+18+20+...+24)行; 37 行 $\geq$ (38-39-40)行; 50 行 $\geq$ 51 行; 52 行=(27+...+37+41+...+50)行; 74 行=(25+52)行; 90 行 $\geq$ (91+92)行; 92 行 $\geq$ 93 行; 94 行 $\geq$ 95 行(合理性); 96 行 $\geq$ 97 行; 103 行=(76+...+90+94+96+98+...+102)行; 107 行 $\geq$ (108+109)行; 116 行 $\geq$ 117 行; 118 行=(105+106+107+110+...+116)行; 119 行=(103+118)行; 121 行=(122+...+126)行;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 11 或 21, 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121 行=(122+123)行;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 15, 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121 行=123 行; 128 行=(121-127)行; 129 行 $\geq$ (130+131)行; 137 行 $\geq$ (138+139+140+141+142)行; 145 行=(128+129+132-133+134+136+137+143+144)行; 147 行=(145+146)行; 148 行=(119+147)行; 148 行=74 行; 若封面“上报因素”为 0 或 5 或 6 或 7 或 9, 则 74 行年初金额 >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则 146 行=0(合理性); 若“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12 行=0、13 行=0、14 行=0、17 行=0、27 行=0、77 行=0、78 行=0、86 行=0、87 行=0、88 行=0、89 行=0、98 行=0、99 行=0、105 行=0、143 行=0(合理性)。

五、利润表[财企 02 表]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企业应根据损益类账户

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列。

2. 表内“ Δ 利息收入”“ Δ 已赚保费”“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退保金”“ Δ 赔付支出净额”“ 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Δ 保单红利支出”“ Δ 分保费用”“ Δ 汇兑收益”为金融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

3. 表内“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仅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集团企业填报。

4.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和相关项目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 Δ 利息收入、 Δ 已赚保费和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四部分内容。

2. 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Δ 利息收入:反映企业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Δ 已赚保费: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退保金、 Δ 赔付支出净额、 Δ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Δ 保单红利支出、 Δ 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共十四部分内容。

7.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Δ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

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Δ 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Δ 赔付支出净额：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Δ 保单红利支出：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Δ 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6.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7. 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8.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均以正数填列。其中，“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科目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损失，若为汇兑净收益，则在“汇兑净损失”以“-”号填列。

19. 其他：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0. 其他收益: 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21. 投资收益: 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单独列示。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如为损失, 以“-”号填列。

22. △ 汇兑收益: 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 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如为套期损失, 以“-”号填列。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25. ☆信用减值损失: 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6. 资产减值损失: 反映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 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7. 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 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除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8. 营业外收入: 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 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

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29.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30. 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31. 净利润：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两部分内容。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抬起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33.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4. 每股收益：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
5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6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退保金	△退保金
9	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1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
11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14	业务及管理费、减“摊回分保费用”	管理费用
15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1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2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4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6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7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 表内公式

1 行= (2+3+4+5) 行; 6 行= (7+...+19+23) 行; 19 行≥ (20-21+22) 行 (合理性); 25 行≥ (26+27) 行 (合理性); 34 行= (1-6+24+25+28+29+30+31+32+33) 行; 35 行≥ 36 行; 38 行= (34+35-37) 行; 40 行= (38-39) 行=(42+43) 行=(45+46) 行; 47 行=(48+65) 行; 48 行=(49+55) 行; 49 行=(50+...+54) 行; 55 行=(56+...+64) 行; 66 行= (40+47) 行= (67+68) 行; 67 行= (42+48) 行; 68 行= (43+65) 行; 若组织形式为 13, 则 70 行与 71 行不为 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

为 0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43 行=0、65 行=0、68 行=0 (合理性); 若“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5 行=0、8 行=0、9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13 行=0、14 行=0、28 行=0 (合理性)。

(五) 表间公式

48 行=财企 01 表 134 行 (“期末余额” 栏- “期初余额” 栏)。

六、现金流量表 [财企 03 表]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企业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 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 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 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 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2. 企业应根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 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 (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 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 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Δ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Δ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

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售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Δ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险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Δ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金融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反映企业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填列。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拆出款项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减去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所取得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3. 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

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费”

“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支付的工会经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

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权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 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 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 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 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 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应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反映。

32. Δ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 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 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

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反映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接受现金捐赠等。

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2.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本项目中反映。

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例如,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 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三) 表内公式

16 行= (2+3+...+15) 行; 27 行= (17+18+...+26) 行; 28 行= (16-27) 行;
35 行= (30+31+...+34) 行; 41 行= (36+37+...+40) 行; 42 行= (35-41) 行;
44 行≥45 行(合理性); 49 行= (44+46+47+48) 行; 51 行≥52 行(合理性); 54
行= (50+51+53) 行; 55 行= (49-54) 行; 57 行= (28+42+55+56) 行; 59 行= (57+58)
行; 58 行本期金额=59 行上期金额; 若“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
=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
13 行=0、18 行=0、19 行=0、20 行=0、21 行=0、22 行=0、23 行=0、38 行=0、47 行
=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 04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 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 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本年和上年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当年发生额等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余额: 1 行 15-28 栏反映企业上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1 行 1-14 栏与 33 行 15-28 栏一致。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仅填列表中 15-28 栏, 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影响的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引起的影响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2) 前期差错更正: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其他: 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清产核资、执行新准则(新租赁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等影响的金额。

4. 本年年初余额: 5 行 15-28 栏反映企业在上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 考虑本年及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5 行 1-14 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5. 本年年末余额: 33 行 15-28 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33 行 1-14 栏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 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2) 其他综合收益: 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 综合收益总额: 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 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 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

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接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所属的“其他资本公积”二级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6) 利润分配:反映企业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按年计算的设定收益计划增减变动结转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I. 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Ⅱ.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 行本年金额=33 行上年金额；5 行本年金额=（1+4）行本年金额；5 行上年金额=（1+2+3+4）行上年金额；6 行=（7+8+13+16+26）行；8 行=（9+10+11+12）行；13 行=（14+15）行；16 行=（17+23+24+25）行；17 行 $\geq$ （18+19+20+21+22）行（合理性）；26 行=（27+28+29+30+31+32）行；33 行=（5+6）行。

2. 栏间：12 栏=（1+2+3+4+5-6+7+8+9+10+11）栏；14 栏=（12+13）栏；26 栏=（15+16+17+18+19-20+21+22+23+24+25）栏；28 栏=（26+27）栏。

3. 其他：（17-22、26-32）行（12、26）栏=0（合理性）。

（五）表间公式

1. 5 行第 1 栏=财企 01 表 128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2+3+4）栏=财企 01 表 129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2 栏=财企 01 表 130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3 栏=财企 01 表 131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5 栏=财企 01 表 132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6 栏=财企 01 表 133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7 栏=财企 01 表 134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8 栏=财企 01 表 136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9 栏=财企 01 表 137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10 栏=财企 01 表 143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11 栏=财企 01 表 144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12 栏=财企 01 表 145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13 栏=财企 01 表 146 行“期初余额”栏；5 行第 14 栏=财企 01 表 147 行“期初余额”栏。

2. 33 行第 1 栏=财企 01 表 128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2+3+4）栏=财企 01 表 129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2 栏=财企 01 表 130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3 栏=财企 01 表 130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5 栏=财企 01 表 132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6 栏=财企 01 表 133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7 栏=财企 01 表 134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8 栏=财企 01 表 136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9 栏=财企 01 表 137 行“期末余额”栏；33 行第 10 栏=财企 01 表 143 行“期末余额”

栏; 33 行第 11 栏=财企 01 表 144 行“期末余额”栏; 33 行第 12 栏=财企 01 表 145 行“期末余额”栏; 33 行第 13 栏=财企 01 表 146 行“期末余额”栏; 33 行第 14 栏=财企 01 表 147 行“期末余额”栏。

3. 7 行第 7 栏=财企 02 表 48 行“本期金额”栏; 7 行第 11 栏=财企 02 表 42 行“本期金额”栏; 7 行第 12 栏=财企 02 表 67 行“本期金额”栏; 7 行第 13 栏=财企 02 表 68 行“本期金额”栏; 7 行第 21 栏=财企 02 表 48 行“上期金额”栏; 7 行第 25 栏=财企 02 表 42 行“上期金额”栏; 7 行第 26 栏=财企 02 表 67 行“上期金额”栏; 7 行第 27 栏=财企 02 表 68 行“上期金额”栏。

八、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财企 05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占用国有资本总量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国有资本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财企 02 表等相关科目数据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 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 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text{资本公积} + \text{盈余公积} + \text{未分配利润} + \text{其他综合收益} + \text{专项储备} + \text{一般风险准备} - \text{国有独享部分}) \times (\text{国有实收资本} / \text{实收资本}) + \text{国有独享部分}。$$

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 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 对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 经营积累、经营减值: 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应根据财企 02 表分析填列。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 而不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客观因

素。

4.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5.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6. 资本(股本)溢价:反映由于资本(股本)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7. 接受捐赠: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8. 债权转股权: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9. 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0. 因主辅分离减少: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数额。

11.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2. 资本(股本)折价: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3. 资产评估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14. 清产核资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15. 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16. 减值准备转回: 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7. 会计调整: 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8.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中央企业为 2003 年底以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 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 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反应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20.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列。其中企业负担义务教育支出、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权益变动等也在此项列示。

21.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 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 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反映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四) 表内公式

2 行 = (3+4+...+15) 行; 16 行 = (17+18+...+28) 行;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 1, 则 2 行至 28 行各项指标应为 ≥ 0 ; 29 行 = (1+2-16) 行; 31 行 = (29+30) 行。

(五) 表间公式

$10\% \geq (1 \text{ 行/财企 01 表 145 行“期初余额”栏}) - ((\text{财企 01 表 122 行“期初余额”栏} + \text{财企 01 表 123 行“期初余额”栏}) / \text{财企 01 表 121 行“期初余额”栏})$
 $\geq -10\%$; $10\% \geq (29 \text{ 行/财企 01 表 145 行“期末余额”栏}) - ((\text{财企 01 表 122 行“期$

末余额”栏+财企 01 表 123 行“期末余额”栏)/财企 01 表 121 行“期末余额”栏)
≥-10%。

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 06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减变动和期末账面余额,以及政策性挂账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等情况。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以及发生其他期初数调整事项的企业,“年初账面余额”按照调整后金额进行填列。

(二) 编制方法

1.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坏账准备: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以负数形式反映。金融企业计提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 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4.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

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 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是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后续计量,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 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3.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 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 根据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商誉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准则, 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商誉确认, 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

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7.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8.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9. 其他减值准备: 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核算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扣除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至该行反映。金融企业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填列此处。

20. 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 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21.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22. 转销额: 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23. 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反映企业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当年消化处理2000年（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时间）以前发生且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 20行 = (1+2+...+19) 行。

2. 栏间: 11 栏 = (1+5-10) 栏, 5 栏 = (2+3+4) 栏, 10 栏 = (6+7+8+9) 栏。

(五) 表间公式

10 行 1 栏 = 财企 01 表 20 行 “期初余额” 栏; 10 行 11 栏 = 财企 01 表 20 行 “期末余额” 栏; 20 行 10 栏本期减少额合计 $\geq$ 财企 05 表 13 行减值准备转回金额; 若财企 05 表 13 行不为 0, 则 20 行 6 栏不为 0。

十、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 [财企 07 表]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税金、保险等款项的负担和上交情况。本表除第 33 行外只反映由企业承担和上交的中国境内的部分, 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一)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列。企业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数据衔接一致。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石油特别收益金: 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 号) 规定, 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2. 其他税费: 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 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他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 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 不在本项目反映。

3.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 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4. 国有资本收益: 反映根据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年应交和本年已交各级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 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其企业投资者的红利。

5. 本年应交税费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6. 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

的合计总额。

7.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9. 出口退税情况: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 出口额(美元):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10. 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反映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费总额。

(三) 表内公式

1行=(2+3+4+5+6+7行“本年已交数/已补数”栏+10+11+12+13)行;7行=(8+9)行;14行=(15+16+...+20)行;32行=(29+30-31)行。

十一、基本情况表〔财企08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高质量发展、产值、投资收益、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境外投资、扶贫及捐赠等情况。

(一)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

1. 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反映企业本年收到的各项财政性资金, 按性质划分, 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性资金、生产发展性资金、社会保障性资金和其他资金。企业收到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转拨的财政性质资金也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基本建设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财政资金, 包括基建有偿使用支出、基建拨款支出、国家资本金、基建贷款贴息支出、国债专项基建拨款和其他基建支出等。

生产发展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和反映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等科学技术费用以及支持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性资金: 反映企业收到的用于下岗补助、救济等社会保障性支出的财政资金。

其他: 反映企业收到的其他政策性补贴、税收返还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2. 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1) 专利情况: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截至报告期末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数量,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①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政府拨款: 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企业自筹: 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②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

研究开发支出: 反映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研发

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本年研究开发支出不包含用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本年研究开发支出应当等于“研发支出”科目本年归集核算的借方发生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前年度由“研发支出”或“开发支出”转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本年摊销费用不计入本年的“研发支出”科目。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反映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发性固定资产维护费用支出：反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含折旧。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反映企业本年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

其他科技支出：反映企业除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科技支出，如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非研发人员的科技教育与培训等费用支出。

（3）科技人员：反映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 10%及以上的人员。

研发人员：反映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3. 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1）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2）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

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4.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相关科目的会计规定分析填列。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按照投资持有和处置的性质分析填列。

5. **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党建工作经费:**反映企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要求,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的党建工作经费。

6. **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义务及生态恢复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

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7. 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单独列示。

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8. 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包括向扶贫类基金注资）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9. 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含上述“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中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10. 社会贡献总额：反映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和企业对外捐赠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反映企业本年度应发放的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支出总额。

劳保退休统筹：反映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劳动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劳动保险费：反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价格补贴、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企业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公益性捐赠等，但不包括盈余公积金中公益金部分。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关税：反映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中交纳和代为交纳的关税。

其他税收：反映企业本年列支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和房产税

以及其他新增税种等。

对外捐赠: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三) 表内公式

1 行= (2+3+4+5) 行; 16 行= (17+18+19) 行; 20 行= (21+25+26) 行; 21 行= (22+23+24) 行; 32 行= (.33+34+...+43) 行; 44 行= (45+46+47) 行; 8 行 $\geq$ 9 行; 10 行 $\geq$ 11 行 $\geq$ 13 行; 10 行 $\geq$ 12 行 $\geq$ 13 行; 27 行 $\geq$ 28 行; 51 行 $\geq$ (52+53+54) 行; 55 $\geq$ 56 行。

(四) 表间公式

14 行“本年数”栏=财企 04 表 14 行第 14 栏; 15 行“本年数”栏=财企 04 表 15 行第 14 栏; 31 行“本年数”栏=财企 09 表 30 行“本年数”+财企 08 表 48 行“本年数”+财企 02 表 (34+36-25-29-30) 行“本期金额”栏+财企 07 表 (1-10-21-22-30) 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合理性); 32 行=财企 02 表 25 行; 59 行“本年数”栏 $\geq$ 财企 09 表 (30+37) 行+财企 08 表 (57+58) 行+财企 02 表 (20+40) 行“本期金额”栏+财企 07 表 1 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合理性); 若通过数据计算得出“社会贡献总额”为负数, 则“社会贡献总额”填列“0”。

十二、人力资源情况表 [财企 09 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职工、工资及福利情况。

(一)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本表涉及职工人数情况填列的, 应按照人员与工资相匹配、“人随工资走”原则填列。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人数情况 (人):

(1)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 在岗的职工 (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 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 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年末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

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 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 12 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该类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 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 人工作 1 天为 1 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制度工作日数(250 天)计算填列

(7) 年末离休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 年末退休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 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反映企业享受工效挂钩工资的职工人数。

(10) 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1) 年末党员人数: 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不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

2. 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 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2) 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

(3) 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反映企业当年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 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

经济补偿金额，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3. 工资及福利情况:

(1) 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

(3)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各项补助, 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5) 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 按照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本期兑现部分、本年兑现的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延期兑现部分。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 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本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 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 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 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本年取得的其他货币收入, 一并填报。

(6) 企业负责人人数: 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7) 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 含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8) 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

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9) 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三) 表内公式

4行 $\geq$ (5+24)行; 4行 $\geq$ 12行 $\geq$ 13行(合理性); 4行 $\geq$ 14行 $\geq$ 15行(合理性); 4行 $\geq$ 16行(合理性); 4行 $\geq$ 17行(合理性); 4行 $\geq$ 18行(合理性); 6行 $\geq$ 7行; (10+11)行 $\geq$ 20行; 25行 $\geq$ 26行; 27行 $\geq$ 28行; 31行 $\geq$ (32+33)行; 34行 $\geq$ (35+36)行; 38行、39行不为负。

(四) 表间公式

若财企07表15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2行 >0 ; 若财企07表25行 >0 , 则13行 >0 ; 若财企07表16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4行 >0 ; 若财企07表26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5行 >0 ; 若财企07表17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6行 >0 ; 若财企07表18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7行 >0 ; 若财企07表19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则18行 >0 ; 若12行 >0 , 则财企07表15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13行 >0 , 则财企07表25行 >0 ; 若14行 >0 , 则财企07表16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15行 >0 , 则财企07表26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16行 >0 , 则财企07表17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17行 >0 , 则财企07表18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18行 >0 , 则财企07表19行“本年应交数/应补数”栏 >0 ; 若“报表类型码”为0, 且封面的“工资管理标识码”为10或20, 则19行 $\neq 0$ 且35行不应填列数字(合理性); 若“报表类型码”为0, 且封面的“工资管理标识码”为30或31或32, 则19行、36行不应填列数字(合理性)。

十三、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10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包括金融企业)各项带息负债本金、利息、逾期本金以及累计欠息情况。补充资料反映企业的带息负债成本情况、永续债和优先股发行情况以及境外发债情况。

(一) 填报方法

企业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分析填列，识别出其中带息负债的金额。企业持有的外币带息负债，应按照外币折人民币的金额填列，外币折人民币时应以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本年应计利息: 反映相关带息负债本年度应计提的利息。
2.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带息负债逾期本金。
3. 年末应付利息: 反映本年累计应付未付的相关带息负债的利息。
4. 短期融资券: 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在一年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5. 超短期融资券: 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 期限在270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6. 应付债券: 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包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
7. 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 分别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8. 融资租赁款: 反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对外筹资的情况。本金根据“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筹资费用”的差异填列。
9. ☆租赁负债: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租赁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10. 利息支出总额: 反映企业当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 包括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包括计入负债的永续债利息、优先股股利。
11. 利息资本化金额: 反映企业本年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全部借款利息。
12. 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反映企业当年带息负债平均资本成本, 由利息支出总额除以平均带息负债余额(按月平均)计算。
13. 已发行永续债、优先股: 反映企业期末发行在外永续债、优先股本金(股本

总额),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需单独列示。

14.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 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发行外币债券的本金总额, 以人民币填列。各项明细按各项债券的实际币种填列。

15.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本金总额。

(三) 表内公式

1. 行次: 1 行 = (2+5+10+11+12) 行; 2 行 $\geq$ (3+4) 行; 5 行 $\geq$ (6+7+8+9) 行; 12 行 $\geq$ (13+14) 行; 15 行 = (16+19+23) 行; 16 行 $\geq$ (17+18) 行; 19 行 $\geq$ (20+21+22) 行; 23 行 $\geq$ (24+25) 行; 26 行 = (1+15) 行; 29 行 $\geq$ 30 行; 33 行 $\geq$ 34 行; 35 行 $\geq$ 36 行; 26 行 5 栏 = 29 行 8 栏 (合理性)。

2. 栏间: 如果 2-3 栏不为 “-”, 则 4 栏 = (1+2-3) 栏。

(四) 表间公式

(29-30) 行 = 财企 02 表 8 行 “本期金额” 栏 + 财企 02 表 20 行 “本期金额” 栏; 2 行 1 栏 = 财企 01 表 76 行 “期初余额” 栏; 2 行 4 栏 = 财企 01 表 76 行 “期末余额” 栏; 16 行 1 栏 = 财企 01 表 106 行 “期初余额” 栏; 16 行 4 栏 = 财企 01 表 106 行 “期末余额” 栏; 19 行 1 栏 = 财企 01 表 107 行 “期初余额” 栏; 19 行 4 栏 = 财企 01 表 107 行 “期末余额” 栏; 25 行 1 栏 = 财企 01 表 110 行 “期初余额” 栏; 25 行 4 栏 = 财企 01 表 110 行 “期末余额” 栏; 33 行 $\geq$ 财企 01 表 (109+131) 行; 34 行 $\geq$ 财企 01 表 109 行; 35 行 $\geq$ 财企 01 表 (108+130) 行; 36 行 $\geq$ 财企 01 表 108 行。

十四、关于报表金额单位

本套报表分户填报金额单位为 “元” (保留两位小数), 汇总上报时由计算机转换成 “万元” 单位。

附件 3: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补充指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

财企补01表
单位：户、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企业户数（户）	1	—	—	（四）境外子企业资产占比（%）	25		
（一）集团纳入决算合并范围企业户数	2			（五）境外子企业利润总额	26		
总部及二级子企业户数	3			（六）境外子企业利润占比（%）	27		
三级子企业户数	4			（七）境外从业人数占比（%）	28		
四级子企业户数	5			三、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29	—	—
五级及五级以下子企业户数	6			（一）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认缴额）	30		
（二）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7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	31		
其中：境内上市公司户数	8			（二）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实缴额）	32		
（三）集团所属金融子企业户数	9			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额	33		
其中：财务公司户数	10			（三）已投资项目资产规模	34		
证券类公司户数	11			其中：基金投资金额	35		
保险类公司户数	12						
信托公司户数	13						
期货类公司户数	14						
（四）集团所属事业单位户数	15						
（五）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户数	16						
（六）集团法人级次	17						
二、国际化经营情况	18	—	—				
（一）国际化经营收入	19						
其中：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	20						
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	21						
（二）国际化经营收入比重（%）	22						
其中：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23						
（三）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	24						

注：本表由一级企业（单位）填报。

企业股权结构表

编制单位：2019年12月31日财企补02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性质	集团内/集团外	境内/境外	截止本年末实际 出资额	截止上年末实际 出资额	本年股权比例 (%)	上年股权比例 (%)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行次	实收资本（总股本）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股东合计	—	—	—	—				

注：本表填列前十大股东，按股权比例降序填列。

境外投资情况表

财企补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资金情况：	1	——	其中：中方	22	
（一）库存现金余额	2		四、注册资本	23	
（二）银行库存余额	3		其中：中方	24	
1. 在中资银行存款余额	4		其中：以个人名义注册	25	
2. 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	5		五、对外投资总额	26	
（三）开立银行账户个数（个）	6		其中：向国内投资	27	
1. 在中资银行开立账户个数（个）	7		其中：境外上市企业向国内投资	28	
2. 在其他银行开立账户个数（个）	8		六、驻在地所得税率（%）（按实际执行税率）	29	
（四）银行保函余额	9		七、本年实际上交驻在地税金（费）总额	30	
二、人员情况（人）：	10	——	八、对驻在地社会贡献总额	31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11		其中：对外捐赠支出总额	32	
其中：中方	12		九、本年向中方控制人分配利润	33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13		十、带动国内出口总额	34	
其中：中方	14		其中：带动国内设备出口额	35	
（三）年末职工人数	15		十一、已投保资产总额	36	
其中：中方	16		十二、所属离岸公司情况（仅集团本部填报）	37	——
（四）本年平均中方职工人数	17		（一）离岸公司个数（个）	38	
三、人工成本情况：	18	——	（二）离岸公司存放资金余额	39	
（一）本年实际发放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	19		十三、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仅集团本部填报）	40	
其中：中方	20		其中：境内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	41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21				

注：本表由境外企业及一级企业（单位）填报

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

财企补04表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单位：户、人、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户）	1		消防机构收入	26	
教育机构数量	2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7	
医疗机构数量	3		社区管理机构收入	28	
市政机构数量	4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9	
消防机构数量	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收入	30	
社区管理机构数量	6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数量	7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收入	32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数量	8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3	
其他机构数量	9		其他机构收入	34	
二、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人）	10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35	
教育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1		四、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支出情况	36	
医疗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2		教育机构支出	37	
市政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3		医疗机构支出	38	
消防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4		市政机构支出	39	
社区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5		消防机构支出	4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6		社区管理机构支出	41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42	
其他机构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18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支出	43	
三、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收入情况	19		其他机构支出	44	
教育机构收入	20		五、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	45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1		供电户数	46	
医疗机构收入	22		供水户数	47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3		供热户数	48	
市政机构收入	24		供气户数	49	
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	25		物业管理户数	50	

主要分析指标表（计算机自动生成）

财企补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9年度

指 标 名 称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指 标 名 称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指标：	1	——	——	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2		——	7. 短期借款占全部借款的比率（%）	33		
（二）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3		——	8. 带息负债比率（%）	34		
（三）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4			（四）经营增长指标：	35	——	——
（四）资产负债率（%）	5			1.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36		——
（五）利润总额增长率（%）	6		——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37		——
二、其他绩效指标：	7	——	——	3. 资本积累率（%）	38		——
（一）盈利能力指标：	8	——	——	4. 资产增长率（%）	39		——
1.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		——	5. 固定资产增长率（%）	40		——
2. 总资产报酬率（%）	10		——	6. 技术投入比率（%）	41		
3. 毛利率（%）	11			三、其他分析指标：	42	——	——
4. 营业利润率（%）	12			（一）长期股权投资占净资产比率（%）	43		
5. 成本费用利润率（%）	13			（二）固定资产投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44		
6.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14			（三）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	4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5			（四）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46		
（二）资产质量指标：	16	——	——	（五）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	47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7		——	（六）社会贡献率（%）	48		——
2. 在运资产周转率（次）	18		——	补充资料：	49	——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9		——	一、企业指标	50	——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		——	（一）纳入合并范围盈利企业户数（户）	51		
5. 存货周转率（次）	21		——	（二）纳入合并范围亏损企业户数（户）	52		
6.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2		——	（三）纳入合并范围盈利企业盈利额	53		
7. 净营业周期（天）	23		——	（四）纳入合并范围亏损企业亏损额	54		
8. 资产现金回收率（%）	24		——	二、人均指标：	55	——	——
9. 存货增长率（%）	25		——	（一）职工人均资产（元/人）	56		
（三）债务风险指标：	26	——	——	（二）职工人均利润（元/人）	57		
1. 带息负债/投入资本（%）	27			（三）人均职工薪酬（元/人）	58		
2. 长期资本负债率（%）	28			（四）职工人均工资（元/人）	59		
3. 已获利息倍数	29			（五）职工人均上交税费（元/人）	60		——
4. 流动比率	30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61		
5. 速动比率	31						

附件 4: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补充指标表] 编制说明

一、企业集团基本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

（一）填报范围

本表仅由一级企业（单位）汇总填报。

（二）主要指标填报方法

1. 集团所属法人级次：反映集团所属股权架构中最末级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会计核算的子企业的层级。

2. 国际化经营情况：

（1）国际化经营收入：反映集团内各类企业开展境外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和“境外子企业营业收入”两部分。其中，“境内企业境外业务收入”不含境内企业与境外集团内企业开展商品贸易、工程建设、技术转让等业务实现的收入。

（2）国际化经营收入比重（%）：指国际化经营收入占集团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3）境外子企业资产占比（%）：指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比重。

（4）境外子企业利润占比（%）：指境外子企业利润总额占集团资产总额的比重。

（5）境外从业人数占比（%）：指境外子企业全年平均从业人数占集团全年平均从业人数的比重。

（6）国际化经营收入、境外子企业资产总额、境外子企业利润总额按抵消内部关联业务后金额填列。

3. 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1）已设立基金规模合计：反映投资管理类公司已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由投资者认缴和实缴的资金总额。

（2）已投资项目资产规模：反映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投资项目的总资产规模，其中：基金投资金额反映股权投资基金对投资项目的出资额。

（三）表内公式

2 行=（3+4+5+6）行；7 行 $\geq$ 8 行；9 行=（10+11+12+13+14）行；若 6 行 >0 ，则 17 行 $\geq$ 5；19 行=（20+21）行；30 行 $\geq$ 31 行；32 行 $\geq$ 33 行；34 行 $\geq$ 35 行；30 行 $\geq$ 32 行；31 行 $\geq$ 33 行。

（四）表间公式

22 行=19 行/财企 02 表 1 行；23 行=21 行/财企 02 表 1 行；25 行=24 行/财企 01 表 74 行；27 行=26 行/财企 02 表 38 行；28 行“本年数”栏=财企补 03 表 13 行/财企 09 表 3 行“本年数”栏。

二、企业股权结构表（财企补 02 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股权结构，包括股东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性质、集团内/集团外、境内/境外、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本年股权比例、上年股权比例。

（一）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 2019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法人企业。

（二）编制方法

企业应按照持有其股权比例前十大的股东分项填列。

（三）指标解释

1. 股东性质：指股东的组织形式，包括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

2. 集团内/集团外：指股东与编制单位是否同为一家集团内的企业。

3. 境内/境外：指股东生产经营所在地。

4. 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指截止本年末，股东累计已出资的金额。

5. 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指截止上年末，股东累计已出资的金额。

6. 本年股权比例：指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7. 上年股权比例：指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日，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

（四）表内公式

“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栏=（11 行 5 栏）+5 栏 1 行至 10 行的合计；“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栏=（11 行 6 栏）+6 栏 1 行至 10 行的合计；1 至 11 行第 7 栏=1 至 11 行第 5 栏/“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栏；1 至 11 行第 8 栏=1 至 11 行第 6 栏/“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栏。

（五）表间公式

“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本年末实际出资额”栏=财企 01 表 128 行“期末余额”栏；“实收资本（总股本）”行“截止上年末实际出资额”栏=财企 01 表 128 行“期初余额”栏。

三、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

（一）填报范围

本表由境外企业分户填报，集团汇总填报。

（二）主要指标的填报方法

1. 从业人员人数情况：反映境外子企业雇佣的人员人数，按年末数、全年平均数分别列示，其中中方人员单列。

2. 年末职工人数情况：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集团派往境外工作的中方职工人数，按年末、全年平均数分别列示。

3. 人工成本情况：指企业当年实际发放的全部从业人员薪酬、职工工资总额，其中中方人员单列。

4. 注册资本：按境外企业在驻在地登记注册的资本数额填列。其中中方投入资本和中方资本中以个人名义注册的资本额应单独列示。

5. 对外投资总额：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其中，向国内投资和境外上市公司对国内的投资应单独列示。

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6. 驻在地所得税率：应按照境外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填列。采用比例税率的企业，按实际比例税率填列；采用累进税率的企业，按平均所得税率填列。集团合并报表可不填列。

7. 本年实际上交驻在地税金（费）总额：指境外企业本年度实际上交驻在地的各类税金（费）之和，集团合并报表汇总填列所有境外子企业向境外国家或地区上交的税金（费）之和。

8. 对驻在地社会贡献总额：反映企业在驻在地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对外捐赠和净利润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全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等各项补助。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上交税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烟叶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金额。

对外捐赠：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9. 带动国内出口总额：指企业本年度累计带动国内设备、材料、技术及劳务出口的金额。其中，带动国内设备的出口金额应单独列示。

10. 已投保资产总额：反映企业已向境内外保险机构投保所涉及的资产总额。

11. 所属离岸公司情况：仅由集团本部填报，离岸公司专指在境外设立的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为目的、自身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单独上报本套报表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巴拿马等地的公司。

年末离岸公司存放资金余额指年末离岸公司本级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现金等价物之和，不包含离岸公司所控股的实体经营公司的合并货币资金。由企业集团总部统计全集团离岸公司情况进行填列。

12. 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仅由集团本部填列，反映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境外资产总额占集团境外总资产的比例。

境内中介机构审计资产占比：反映经境内中介机构审计的境外资产总额占集团境外总资产的比例。

（三）表内公式

3 行=（4+5）行；6 行=（7+8）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28 行；31 行≥32 行；34 行≥35 行；40 行≥41 行。

（四）表间公式

（2+3）行≤财企 01 表 2 行“期末余额”栏；11 行≤财企 09 表 2 行“本年数”栏；13 行≤财企 09 表 3 行“本年数”栏；15 行≤财企 09 表 4 行“本年数”栏；21 行≤财企 09 表 32 行“本年数”栏。

四、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

（一）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 2019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法人企业。对于二级分公司等非法人企业，也应分单位进行统计，纳入本表统计范围。

（二）主要指标填报方法

1. 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个）：指由集团本级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设立、管理或发放补贴补助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公益及生活后勤服务单位机构。办社会机构以所服务的法人企业为单位统计，可以独立或不独立核算，对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应对收入、支出、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尽可能准确区分，办社会机构之间有隶属关系或产权关系的，如小学既有服务于母公司的本校，也有服务于子公司的分校，应分别统计。以当年年末数为准。其中：

（1）教育机构指实施普通教育的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不包括服务于本企业的培训中心。

（2）医疗机构指企业所办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卫生所（医务院、保健站、卫生室）、急救中心等。

（3）市政机构指负责管理维护厂区外道路、桥梁、公园等市政设施的机构。

（4）社区管理机构指为社区提供卫生、文化、环境、治安等社会性福利服务的专门机构，类似于街道办或居委会。

（5）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专门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对象全部或大部分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主要面向社会群众提供服务的，归入社区管理机构统计。对于以企业部门形式存在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纳入本表统计范围。

（6）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机构指为企业职工家属区提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管理服务的机构；物业管理机构指为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机构，包括商业物业和小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机构应向业主收费，如果全部运行费用均由企业承担的，归入社区管理机构统计。

（7）其他机构指除以上机构外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公益及生活后勤服务单位机构，如浴室、食堂。

2. 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人）：指与机构以劳动合同等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

3. 收入情况（元）：指当年全部收入，包括收费、捐赠、财政拨款、企业经费补助等各种渠道的收入。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包括企业提供的现金补贴、减免费用、主办企业垫支费用等。

4. 支出情况（元）：指当年全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支出、办公费用支出、项目费用支出等各类支出。

5.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指企业自办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物业管理机构分别服务的职工户数。

6. 其他问题的说明：如果企业设立的某机构同时承担多项职能，按承担的最主要职能填列到相关机构，不分别填列。

（三）表内公式

1 行=（2+3+…+9）行；10 行=（11+12+…+18）行；36 行=（37+38+…+44）行；19 行=（20+22+24+26+28+30+32+34）行；45 行=（46+47+…+50）行。

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 05 表）

本表主要反映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的中央企业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一）填报范围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 2019 年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中央一级企业，具体由中央企业集团本部填报。

（二）填报方法

本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 2019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文件中有关数据填列。

（三）指标解释

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分离，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等方面的支出。

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3.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中央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企业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5.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7.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8.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出。

9.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支出。

1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能源资源安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

11.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支出。

1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 表内公式

1. 行次:1 行=(2+3+4+5+6)行;7 行=(8+9+10+11+12+13)行;16 行=(1+7+14+15)行。

2. 栏次:1 栏=(2+3+4)栏;5 栏=(6+7+8)栏;9 栏=(10+11+12)栏;10 栏=(2-6)栏;11 栏=(3-7)栏;12 栏=(4-8)栏。

六、主要分析指标表(财企补 06 表)

本表由计算机生成,反映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以及其他各项财务指标情况。本表随同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一并上报。

(一) 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 2019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法人企业。

（二）主要指标的填报方法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指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100%，全口径反映企业当年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3）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利润总额增长率（上年利润总额>0时成立）（%）

利润增长率=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利润增长额=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

2. 其他绩效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2）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3）毛利率（%）

毛利率（%）=（“营业收入+Δ”-“营业成本+Δ”）/营业总收入×100%

（4）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5）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他

(6)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总收入×100%

资产质量指标: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2) 在运资产周转率(次)

在运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均在运资产总额

平均在运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在建工程+年末资产总额-年末在建工程)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

(5) 存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平均存货余额

平均存货余额=(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存货余额=存货净额+存货跌价准备

(6) 应付账款周转率 (次)

应付账款周转率 = $\frac{[\text{营业成本} + (\Delta \text{利息支出} + \Delta \text{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Delta \text{退保金} + \Delta \text{赔付支出净额} + \Delta \text{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Delta \text{保单红利支出} + \Delta \text{分保费用})]}{\text{平均应付账款}}$

平均应付账款 = $(\text{年初应付账款} + \text{年末应付账款}) / 2$

(7) 净营业周期 (天)

净营业周期 =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 360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8) 资产现金回收率 (%)

资产现金回收率 = $\frac{\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存货增长率 (%)

存货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存货增长额}}{\text{年初存货余额}} \times 100\%$

本年存货增长额 = $\text{年末存货余额} - \text{年初存货余额}$

存货余额 = $\text{存货净额} + \text{存货跌价准备}$

债务风险指标:

(1) 带息负债/投入资本 (%)

投入资本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带息负债总额}$

(2) 长期资本负债率 (%)

长期资本负债率 = $\frac{\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3) 已获利息倍数

已获利息倍数 = $\frac{\text{息税前利润}}{\text{利息费用}}$

(4)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5) 速动比率

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6) 现金流负债比率 (%)

现金流负债比率 = $\frac{\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7) 短期借款占全部借款的比率 (%)

短期借款占全部借款的比率 = $\frac{\text{年末短期借款余额}}{\text{年末借款合计数}} \times 100\%$

年末借款合计数 = $\text{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 \text{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8) 带息负债比率 (%)

带息负债比率=年末带息负债总额/负债总额×100%

经营增长指标:

(1)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本年营业总收入-上年营业总收入

(2) 营业利润增长率(上年营业利润>0时成立)(%)

营业利润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额/上年营业利润×100%

营业利润增长额=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

(3) 资本积累率(%)

资本积累率=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所有者权益增长额=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4) 资产增长率(%)

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 固定资产增长率(%)

固定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额/年初固定资产原价×100%

固定资产增长额=年末固定资产原价-年初固定资产原价

(6) 技术投入比率(%)

技术投入比率=本年科技支出合计/营业总收入×100%

3. 其他分析指标

(1) 长期股权投资占净资产比率(%)

长期股权投资占净资产比率=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长期股权投资净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投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固定资产投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年数×100%

(3) 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

职工薪酬占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100%

(4) 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

职工薪酬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营业总收入×

100%

(5)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占实收资本的比率=盈余公积中法定公积金/实收资本×100%

(6) 社会贡献率(%)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补充资料:

1. 企业指标

分别填列纳入合并范围法人单位盈利户数、盈利额;亏损户数、亏损额。

2. 其他指标

(1) 职工人均资产(元/人)

职工人均资产=年末资产总额/年末职工人数

(2) 职工人均利润(元/人)

职工人均利润=利润总额/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3) 人均职工薪酬(元/人)

人均职工薪酬=全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4) 职工人均工资(元/人)

职工人均工资=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5) 职工人均上交税费(元/人)

职工人均上交税费=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三) 表间公式

2行“本年数”栏=财企05表(29/1)行*100%; 3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40行“本年金额”栏/[财企01表147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100%; 4行=财企03表28行/财企02表40行; 5行=财企01表(119/74)行*100%; 若财企02表38行“上期金额”>0, 则6行“本年数”=财企02表38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栏*100%; 9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42行“本年金额”栏/[财企01表145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100%; 10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38+20)行/[财企01表74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100%; 11行=财企02表[(2+...+5-7-...-14)

/1]行*100%; 12行=财企02表(34/1)行*100%; 13行=财企02表[38/(7+...+19+23)]行*100%; 14行=财企02表[(7+...+19+23)/1]行*100%; 15行=财企03表28行/财企02表1行; 17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2+...+5)行/[财企01表74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 18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2+...+5)行/[财企01表(74-41)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 19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2+...+5)行/[财企01表25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 20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2+...+5)行/[财企01表(9+12+13)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 21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7+...+14)行/{[财企01表18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财企06表2行(11+1)栏]/2}; 22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本期金额”栏(7+...+14)行/[财企01表83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 23行“本年数”栏=360/20行“本年数”+360/21行“本年数”-360/22行“本年数”; 24行“本年数”栏=财企03表28行“本期金额”栏/[财企01表74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100%; 25行“本年数”栏=[财企01表18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财企06表2行(11-1)栏]/(财企01表18行“期初余额”栏+财企06表2行1栏)*100%; 27行“本年数”栏=财企10表26行4栏/(财企01表147行“期末余额”栏+财企10表26行4栏)*100%; 27行“上年数”栏=财企10表26行1栏/(财企01表147行“期初余额”栏+财企10表26行1栏)*100%; 28行=财企01表[118/(118+147)]行*100%; 29行=财企02表[(38+20)/21]行; 30行=财企01表(25/103)行*100%; 31行=财企01表[(25-18)/103]行*100%; 32行=财企03表28行/财企01表103行*100%; 33行=财企01表[76/(76+106)]行*100%; 34行“本年数”栏=财企10表26行4栏/财企01表119行“期末余额”栏*100%; 34行“上年数”栏=财企10表26行1栏/财企01表119行“期初余额”栏*100%; 36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1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栏*100%; 若财企02表34行“上期金额”栏>0, 则37行“本年数”栏=财企02表34行[(“本期金额”-“上期金额”)/“上期金额”]栏*100%; 38行“本年数”栏=财企01表147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期初余额”]栏*100%; 39行“本年数”栏=财企01表74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期初余额”]栏*100%; 40行“本年数”栏=财企01表38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期初余额”]栏*100%; 41行=财企08

表 20 行/财企 02 表 1 行; 43 行“本年数”栏=(财企 01 表 33 行“期末余额”
 栏+财企 06 表 8 行 11 栏)/财企 01 表 147 行“期末余额”栏 100%; 43 行“上年
 数”栏=(财企 01 表 33 行“期初余额”栏+财企 06 表 8 行 1 栏)/财企 01 表 147
 行“期初余额”栏 100%; 44 行=财企 08 表 44 行/财企 02 表(2+...+5)行*100%;
 45 行=财企 09 表 31 行/财企 02 表(7+...+19+23)行*100%; 46 行=财企 09 表
 31 行/财企 02 表 1 行*100%; 47 行=财企 01 表(138/121)行*100%; 48 行“本年
 数”栏=财企 08 表 59 行/[财企 01 表 148 行(“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栏/2]*100%;
 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时,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0, 则 51 行
 “本年数”栏=1, 否则 51 行“本年数”栏=0; 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时, 如
 果财企 02 表 38 行“上期金额”栏>0, 则 51 行“上年数”栏=1, 否则 51 行“上
 年数”栏=0; 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0 时,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
 <0, 则 52 行“本年数”栏=1, 否则 52 行“本年数”栏=0; 封面“报表类型码”
 为 0 时,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上期金额”栏<0, 则 52 行“上年数”栏=1, 否
 则 52 行“上年数”栏=0; 封面“报表类型码”为 1 或 2 或 3 或 4 或 5 或 9 时,
 则 53 行“本年数”栏=54 行“本年数”栏=53 行“上年数”栏=54 行“上年数”
 栏=0;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0, 则 53 行“本年数”栏=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 否则 53 行“本年数”栏=0;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上
 期金额”栏>0, 则 53 行“上年数”栏=财企 02 表 38 行“上期金额”栏, 否则
 53 行“上年数”栏=0;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0, 则 54 行“本年
 数”栏=财企 02 表 38 行“本期金额”栏, 否则 54 行“本年数”栏=0; 如果财企
 02 表 38 行“上期金额”栏<0, 则 54 行“上年数”栏=财企 02 表 38 行“上期金
 额”栏, 否则 54 行“上年数”栏=0; 56 行=财企 01 表 74 行/财企 09 表 4 行;
 57 行=财企 02 表 38 行/财企 09 表 6 行; 58 行=财企 09 表(31/6)行; 59 行=财企
 09 表(32/6)行; 60 行“本年数”栏=财企 07 表 1 行“本年已交数/已补数”行/
 财企 09 表 6 行“本年数”栏; 61 行=财企 08 表 31 行/财企 09 表 3 行。

附件 5: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收益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情况表

2019年

国资收益01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号码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项 目</th> <th>申报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合并净利润</td><td></td></tr> <tr><td>2</td><td>减：少数股东损益</td><td></td></tr> <tr><td>3</td><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d><td></td></tr> <tr><td>4</td><td>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td><td></td></tr> <tr><td>5</td><td>减：提取法定公积金</td><td></td></tr> <tr><td>6</td><td>上交利润基数</td><td></td></tr> <tr><td>7</td><td>上交利润比例</td><td></td></tr> <tr><td>8</td><td>本期应交利润</td><td></td></tr> <tr><td>9</td><td>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td><td></td></tr> <tr><td>10</td><td>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抵减利润以“-”号填列）</td><td></td></tr> <tr><td>11</td><td>减：本期已交利润</td><td></td></tr> <tr><td>12</td><td>减：本期应免交利润</td><td></td></tr> <tr><td>13</td><td>应交（退）利润余额</td><td></td></tr> </tbody> </table>						项 目	申报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抵减利润以“-”号填列）		11	减：本期已交利润		12	减：本期应免交利润		13	应交（退）利润余额	
	项 目	申报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抵减利润以“-”号填列）																																													
11	减：本期已交利润																																													
12	减：本期应免交利润																																													
13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本表由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填报。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情况表

2019年

国资收益02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号码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申报数	
一、测算国有股股利、股息（事业单位所属企业）		_____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		
9	上交利润比例		
10	测算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二、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股息		_____	
11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2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13	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股息		
三、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_____	
14	本期应交国有股股利、股息		
15	加：以前年度欠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16	减：本期已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		
17	应交（退）国有股股利、股息		
附送资料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		
	法人代表（签章）：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注：本表由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填报。

附件 6:

2019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收益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 2020 年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一级企业）。

二、主要指标填报方法

（一）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情况表（国资收益 01 表）

本表由国有独资企业填报，如果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数据为基础申报，且在集团合并表级次填报。其中：

1. 合并净利润（第一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第二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
3.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第四行）填报企业上年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 提取法定公积金（第五行）填报的数小于等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times 10\%$ 。
5. 上交收益比例（第七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收益上交比例填报。
6. 以前年度欠交利润（第九行）填报以前年度审核应交国有资本收益未完成缴库金额。
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第十行）填报（未分配利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上年的期末数） $\times$ 收益上交比例，其中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因素调整了年初未分配利润不作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利润基数。
8. 本期已交利润（第十一行）填报预收收入。
9. 本期应免交利润（第十二行）针对小微企业且当年收益不足 10 万的可填报后申请免交国有资本收益。

（二）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情况表（国资收益 02 表）

本表由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填报，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方案，且

在集团合并表级次填报。其中：

1. 合并净利润（第一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净利润。
2. 少数股东损益（第二行）填报企业集团合并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
3. 年初未分配利润（第四行）填报企业上年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 提取法定公积金（第五行）填报的数小于等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
5. 上交收益比例（第九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收益上交比例填报。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第十一行）填报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金额。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第十二行）填报国有股的占比。
8. 以前年度欠交的国有股利、股息（第十五行）填报以前年度审核后未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或以前年度未申报经审核后需补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附件 7: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附注信息。其中：中央管理企业集团除按规定向财政部报送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等内容外，还应报送企业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附注。附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所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五）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说明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一）会计期间

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财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子公司如采用的会计期间与我国会计制度规定不一致的,需说明是否进行调整。

(二) 记账本位币

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成人民币时的折算方法。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如果子公司的计价原则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单独披露。

(四) 企业合并

说明企业合并的处理方法,即企业合并的分类、合并日的会计处理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并且披露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的确定方法。若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的,说明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说明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即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九) 金融工具

说明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包括指定标准)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等。

(十) 套期工具

说明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十一) 应收款项

说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采用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十二）存货

说明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的摊销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其变更情况；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的，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采用该项会计政策的依据，包括认定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依据；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依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十五）固定资产

说明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十六）在建工程

说明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十七）借款费用

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条件，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十八）生物资产

说明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十九）油气资产

说明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二十）无形资产

说明无形资产的确认、计价方法、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说明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以及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二十二）职工薪酬

说明职工薪酬的内容，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等各类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三）股份支付

说明股份支付的类别，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十四）应付债券

说明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二十五）预计负债

说明产生预计负债原因，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二十七）收入

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二十八）建造合同

说明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说明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二十九）政府补助

说明政府补助的分类、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三十一）租赁

说明租赁的分类、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二）持有待售

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说明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范围、可选择的估值技术及会计处理方法等。

（三十四）资产证券化业务

说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方法。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内容包括：

（一）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与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三）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下列信息：

1. 前期重大差错的性质。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重大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税项

说明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以及具体的纳税情况，涉及税

收优惠的，还需说明优惠税负情况及相关批文。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应当按下列格式披露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企业主要情况；大型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可以披露到二级子企业，集团所属重要子企业不分级次全部披露：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四)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说明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子公司的特殊会计政策。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进行调整的，应说明子公司采用的特殊会计政策、未调整的原因及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 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六)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说明原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原子公司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七)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说明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名称及其年末净资产、本年净利润。

(八)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说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支付的对价及被合并方的账面净资产，并披露被合并方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年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九)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的，说明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商誉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并方法。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 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 对价	商誉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十)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企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构成反向购买的，应说明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购买方（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十一）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应分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披露并入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金额。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十二）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十三）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性质、业务活动等。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年末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说明有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有其他重大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及其金额。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注：说明有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有其他重大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及其金额。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注：披露金额较大的前十项及其产生的原因，其余汇总填列。

(四)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注：说明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注：账龄划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3)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合计				--

注：本表列报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对本年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则应逐笔列报，金额不重大的，可汇总列报。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 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	--
小 计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其他		
合计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1)				
(2)				
...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其中：(1)				
(2)				
...				
合计			--	--

3.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1								
组合 2								
....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		—		—		—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年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项除以其他应收款项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其他应收款项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年末该类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计算。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注：账龄划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3)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合计				--

注：本表列报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对本年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则应逐笔列报，金额不重大的，可汇总列报。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1年/1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计						

注：其他项中应说明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的情况，包括土地储备的面积、本年增加及土地储备年末余额。

2.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其中：1.				
.....				
二、畜牧养殖业				
其中：1.				
.....				
三、林业				
其中：1.				
.....				
四、水产业				
其中：1.				
.....				
合计				

注：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年末实物数量。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以披露。

(十) 合同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合计			

注：1.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出售原因、方式和时间安排；

2.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部；
3.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4. 应披露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 计			—	—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无减值准备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合计					

(十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到期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合计			--	--

注：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详细说明重分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十八)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注：报告期内应披露：(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以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披露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			
其中：1.									
2.									

注：若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应说明原因。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其中：						
二、联营企业						
其中：						

注：（1）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2）若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应说明原因。

(3) 若在权益法核算时未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影响金额(如股权比例与享有或承担的权益不一致、投资企业与合营单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取得联营企业时其可辨认净资产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等)。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二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注: 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2.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注: 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合计		

注: 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注：本年折旧和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额-----。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	
3. 其他		--	--	--	--	--	

注：（1）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原因及其影响。

（二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土地资产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	—	
酒店业家具		—	—	
其他		—	—	

注：说明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合 计			—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

项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其中：1.				
.....				
二、畜牧养殖业				
其中：1.				
.....				
三、林业				
其中：1.				
.....				
四、水产业				
其中：1.				
.....				
合计				

注：（1）说明各类生物资产的年末实物数量，如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还应披露该资产的类别、取得方式和数量等。

（2）说明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公允价值
一、种植业				
其中：1.				
.....				
二、畜牧养殖业				
其中：1.				
.....				
三、林业				
其中：1.				
.....				
四、水产业				

其中：1.				
....				
合计				

3. 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情况与管理措施。

（二十五）油气资产

1. 当期在国内和国外发生的取得矿区权益、油气勘探和油气开发各项支出的总额。

2. 油气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二、累计折耗合计				
其中：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合计				
其中：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四、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1. 探明矿区权益		--	--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3. 井及相关设施		--	--	

（二十六）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				

注: 仅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二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 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额	本年减少 额	年末余额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	--	
....		--	--	

注：本年摊销额-----。

2. 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计					

(二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 来源	初始 金额	年初余 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余 额	年末减 值准备
合计							

注：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细说明减值原因、减值金额确认依据。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 原因
合计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按 1 披露；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按 2 披露。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开办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				
合计				

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合计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年互抵金额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三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1.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1.				
.....				
合 计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应详细说明。

(三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 (天)	未按期偿还 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合计		--		--	--	--

(三十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其他		
合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三十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其他		
合计		

(三十六)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三十七)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注：企业应说明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金额。

(三十八) 应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三十九) 预收款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四十)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四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 短期带薪缺勤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注：应说明企业本年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形式、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四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合计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合计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3. 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四十三) 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合计			

- 注：1.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的出售原因、方式和时间安排；
2.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的分部；
3. 应披露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四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四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合计		

(四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 (月)	未按期偿还 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合计		--		--	--	--

(四十七) 应付债券

债券 名称	面 值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金额	年初应付 利息	本年应计 利息	本年已付 利息	年末应付 利息	年末 余额

注：需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等情况。

(四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分 类	股利率或利 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工具 1						
工具 2						
...						
合 计	--	--	--	--	--	

2. 分项说明金融工具的主要条款。

3. 股利（或利息）的设定机制。

4. 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信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股东权益）		
（1）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其中：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当期已分配股利		
累计未分配股利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四十九）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租赁负债净额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五十）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1.		
2.		
.....		
5.		

（五十一）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五十二) 预计负债

说明因存在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年初、年末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弃置费用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 计				--

(五十三)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合 计					

(五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五十五)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						

(五十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 注
安全生产费					

(五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五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五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权益法核算		
处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		
处置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		
处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		
处置		
债权投资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的利息		
处置		
其他债权投资的收益		
其中：持有期间的利息		
处置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中：丧失控制权后		
取得控制权时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		
合 计		

注：（1）“债权投资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的收益”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2）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六十）净敞口套期收益

产生净敞口套期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净敞口套期下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合 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六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六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五、其他		
合计		

注：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六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商誉减值损失		
十五、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十六、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十七、其他		
合计		

注：“合同取得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履约成本相关资产减值损失”仅适用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仅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六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六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接受捐赠		
其他		
合计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	-------	-------	----

合计			—

注：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

1.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六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其他		
合计		

（六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计		

（六十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应披露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包括：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3、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格式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小计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小计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小计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9. 其他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一、 上年 年初 余额	二、上 年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填列)	三、 本年 年初 余额	四、本 年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 填列)	五、 本年 年末 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仅适用于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

（六十九）每股收益（仅限于上市公司和证监会已经明确复函企业同意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公司披露）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2. 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股份发行、股份回购、潜在普通股发行、潜在普通股转换或行权等。

（七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2.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3. 换入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4.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七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没有，请填写“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七十二）债务重组

1.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利得 金额	股本等所有者权 益增加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
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
混合重组方式			

2. 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 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 额	长期股权投资 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 股权的比 例
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 收回债权			--	--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	--
债权转为股权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	--
混合重组方式				

（七十三）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七十四）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七十五）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说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并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注：上表适用于执行原租赁准则企业。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销售损益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注：上表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2. 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出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 运输工具		
....		
合计		

注：上表适用于执行原租赁准则企业。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	

租赁收款额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出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此类信息包括:

- (1) 租赁活动的性质,如对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 (2) 对其在租赁资产中保留的权利进行风险管理的情况;
- (3) 其他相关信息。

注:上述信息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3. 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说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并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披露格式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 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6. 新租赁准则承租人信息披露

(1) 承租人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其他	

(2) 承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 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此类信息包括:

- 1) 租赁活动的性质, 如对租赁活动基本情况的描述;
- 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3)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 4) 售后租回交易的其他信息;
- 5) 其他相关信息。

(七十六) 终止经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终止经营收入		
减: 终止经营费用		
二、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注：1. 应披露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项目或资产应逐一在报告中披露。

（七十七）分部报告

项目	× × 业务		× × 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信用减值损失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六、利润总额											
七、所得税费用											
八、净利润											
九、资产总额											
十、负债总额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除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的披露内容外，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2. 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企业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3. 企业取得的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以及企业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 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七十八）现金流量表

1. 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利得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按下列格式披露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项目	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

2.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 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三) 若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或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不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说明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说明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可以披露到二级子企业，但所属重要子企业不分级次全部披露）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					

(三)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四) 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 分别说明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五) 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 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六) 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企业应当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充分披露如下内容:

(一) 企业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定性信息, 包括: 1、对企业资本管理的说明; 2、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企业, 应当披露这些要求的性质以及企业如何也将这些要求纳入其资本管理之中; 3、企业如何实现其资本管理的目标。

(二) 资本结构的定量数据摘要, 包括资本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调节关系等。

(三) 自前一会计期间开始上述 1、和 2、中的所有变动。

(四) 企业当期是否遵循了其受制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以及当企业未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时, 其未遵循的后果。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对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中, 除对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 还应当对母公司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按照以下要求披露:

(一)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项目, 应参照上述相应项目的要求加以注释;

(二) 本年发生反向购买的, 母公司报表附注应披露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及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方法、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原账面价值。因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 应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其确定方法、计算过程。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说明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情况。

附件 8-1: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企业使用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企业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企业户数变化情况,包括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二)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量、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的增减变化和原因分析,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占企业集团总收入的比重,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发展趋势;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四)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情况分析,包括盈利结构,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三）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五）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六）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七）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二）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六、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八、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九、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附件 8-2: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央部门、各地方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所属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本部门、本地区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户数、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等。

二、财务状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国有资产总量及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行业分布情况及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分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及增减变化、影响因素,所属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等情况。

三、经营成果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营业总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实现净利润的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所属企业盈亏状况、盈利结构、盈利质量及盈利能力,重点行业企业占比及对本部门(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四、重大事项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五、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分析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六、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附件 9-1: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企业使用格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各国有企业应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业务简介:企业主要业务范围、发展战略和国内外排名等情况。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实际上缴税收				

(三)企业户数变化: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集团层级和法人压减工作等。

(四)企业职工情况

1、集团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2、集团本部薪酬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制度，核心人员绩效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分析

（二）主要业务板块分析

主业划分情况						
分主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业						
非主业						
合计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合计						
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国外						

注：1、“营业收入占比”是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若国资委未划分企业主营业务，可不填写“主业划分情况”；若国资委核定主业，补充说明主业划分标准。

3、“收入分行业情况”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填写主要类别，不必穷尽。

4、若业务分布只有国内地区，可以按照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划分。

按主业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链位置，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2、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量、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行业特征指标的增减变化，及内外部原因分析。

3、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增长情况变化，及内外部原因分析。

（三）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四）企业本年完成的重要工作，例如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参与国企改革试点、做出突出社会贡献等。

（五）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三、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综合运用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对标分析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分析企业整体的财务状况。比率分析主要围绕“国有企业主要分析指标表”中相关指标，以及具有行业特点的指标；趋势分析重点对比往年数据，重要指标建议分析3-5年的发展趋势；对标分析可以选取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国内外上市公司指标。

（一）收入利润分析

1、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2、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3、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4、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5、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分析

1、重要资产变化及原因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2、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产周转情况、无效资产清理、存量资产盘活等。

3、债务分析，包括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3、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1、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五）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四、投资情况分析

（一）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分析房地产开发、基建工程等重要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资金来源及使用、风险管理等情况。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1、战略性投资：同时满足（1）服务主要经营业务或按照政府指导意见做出的投资；（2）预计持有期在1年及以上；（3）派驻重要管理人员且具有实际影响决策的能力；（4）可获得财务报表且享有分红权。

战略性投资重点分析投资方向、规模，资金来源，投资决策及管理制度、投资风险管理、与其他资本方的权力利益分配机制，投资回报等情况。

2、财务性投资：重点分析投资方向、规模，资金来源，投资回报，投资风险等情况。

（三）金融资产及负债中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分析，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四）基金投资情况分析

1、列举集团本部（一级企业）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投资区域	主要投资行业	持有比例	管理方式（GP/LP）
----	------	--------	--------	------	-------------

--	--	--	--	--	--

2、分析重要的基金的规模、成立时间、企业及其他资本方认缴出资及出资到位情况，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金额、领域、退出及回报率，GP 类基金的管理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等情况。

(五) 境外投资情况分析 (仅涉及境外子企业的集团公司填写)

1、列举集团本部投资设立的境外子企业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持有比例

2、分析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

3、分析境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机制，包括政治、汇率、法律等不可控风险和交易、定价等可防范风险。

4、集团所属建立重大财务制度的境外子企业户数情况(一级企业汇总填写)。

项目	数量	占境外子企业总户数比例 (%)
已纳入中方控制人预算管理体系的子企业户数		
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的子企业户数		
建立资金往来联签制度的子企业户数		
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子企业户数		
2017年-2019年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的子企业户数		

五、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六、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 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

(二) 集团财务管控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集中度，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预算偏离度等。

(三) 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四)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八、有关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有关方面的巡视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

(二) 对上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附件 9-2: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各国有企业应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形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户数、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户数	户数占比(%)	盈利户数
按企业规模分类			
(一)大型			
(二)中型			
(三)小型			
按隶属关系分类			
(一)省级			
(二)市级			
(三)县(区)级			
按组织形式分类			
(一)国有独资企业			
(二)国有控股企业			
(三)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按上市情况分类			
(一)上市企业			
(二)非上市企业			
按行业分类			
...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变化说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增减(%)	2017年
--	-------	-------	------------	-------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实际上缴税收				

(三) 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情况。

(四)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和审计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综合运用分类分析、比率分析、趋势分析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分类维度主要为行业、规模、管理级别和组织形式等,关注占比和集中度;比率分析主要围绕“国有企业主要分析指标表”中相关指标,以及具有行业特点的指标;趋势分析重点对比往年数据,重要指标建议分析 3-5 年的发展趋势。

(一)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重要资产变化及原因分析,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2、资产运营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包括资产周转情况、无效资产清理、存量资产盘活、国有资产统一集中管理等。

3、债务分析,包括负债结构、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三) 国有资产总量、国有资本权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四) 收入利润分析

1、盈利能力及经营增长情况分析。

2、成本费用管理情况分析。

3、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亏损原因分析。

(五) 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三、投资情况分析

（一）重要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分析

分析房地产开发、基建工程等重要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资金来源及使用、风险管理等情况。

（二）股权投资情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重要企业的股权投资方向、规模和风险管理情况。

（三）基金投资情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重要国资基金的投资方向、规模和风险管理情况。

（四）境外投资情况分析

1.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重要企业的境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规模、投资领域、投资收益及变化，境外投资风险和风险防范机制等。

2. 建立重大财务制度的境外子企业户数情况（汇总填写）。

项目	数量	占境外子企业总户数比例（%）
已纳入中方控制人预算管理体系的子企业户数		
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的子企业户数		
建立资金往来联签制度的子企业户数		
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子企业户数		
2017年-2019年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的子企业户数		

四、重大事项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五、财务管理工作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重要企业集团财务管控模式、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所属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计划等进行说明和分析。

六、有关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有关方面的巡视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

(二) 对上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七、重要工作、困难挑战及改革建议

(一)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完成的重要工作,例如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参与国企改革试点、做出突出社会贡献等。

(二)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

(三) 对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工作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6日印发

